

石龙镇党政综合办公室文件

东石党政办〔2023〕10号

关于印发《关于切实降低制造业企业成本 增强发展信心的若干措施》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《关于切实降低制造业企业成本 增强发展信心的若干措施》业经镇政府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特此通知。

石龙镇党政综合办公室

2023年8月31日



关于切实降低制造业企业成本 增强发展信心的若干措施

为贯彻《关于切实降低制造业企业成本 增强发展信心的若干措施》（东府办函〔2023〕385号）文件精神，落实各项惠企助企政策和减税降费举措，进一步推动租金、用能等成本下降，提升服务企业效能，激发实体经济发展活力，制定以下工作措施。

一、加大租金减免力度

开展镇、村两级联合减租行动，镇属物业对制造业企业减免1个月租金，倡导村（社区）所属集体物业对制造业企业减免1个月租金。〔责任单位：镇农林水务局、镇资产管理中心、有关村（社区）〕

二、规范产业用房租赁市场

石龙镇镇属物业厂房新签租金最高限价22元/平方米（特殊定制厂房除外），已签租赁合同的镇属物业原则上租金不上涨，带动全镇厂房租金单价整体下降。加大力度整治违法违规加价收费行为，对虚增用水用电量、提高水电价格、擅自加收其他费用等行为，由相关部门从严查处。禁止擅自提高公摊面积比例，单栋产业用房分割出租时，各出租单元租赁建筑面积

总和不得超过该栋产业用房总建筑面积。〔责任单位：镇住房和城乡建设局、镇农林水务局、镇资产管理中心、镇市场监管分局、镇房管所、镇供电服务中心、市水务集团石龙分公司、有关村（社区）〕

三、降低制造业企业用电成本

安排 1 亿元财政资金，市镇 3:7 比例分担，对 2023 年营业收入实现正增长的规上工业企业（“两高”企业除外），按照全年用电费用不超过 1% 给予补贴，单个企业最高补贴 500 万元。已享受今年稳工促生产用电补贴部分不作重复补助。〔责任单位：镇经济发展局、镇财政分局、镇供电服务中心〕

本措施自发布之日起实施，除有明确期限规定外，有效期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。同类政策标准不一致的，按照从高不重复原则最大力度支持企业发展。政策实施期间，如国家、省、市出台新的规定，按国家、省、市规定执行。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石龙镇党政综合办公室

2023 年 8 月 31 日 印发
